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7907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債 務 人 黃明裕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零壹佰伍拾陸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緣債務人於000年00月間向聲請人申請勞工紓困貸款金額新臺幣10萬元整，約定借款期間3年，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機動計息(勞工紓困線上成立契約)，並約定自撥款日起，一個月為一期，前六期暫不攤還本金，自第七期起按年金法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予聲請人(勞工紓困貸款約定書第一條第四款)，雙方立有勞工紓困貸款借款約定書乙紙為憑。雙方約定所負任何一筆借款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勞工紓困貸款約定

書第十八條第四款)。並約定倘立約人於本借款屆期未能償還本息或經貴行主張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按以下計算方式收取遲延利息：1. 每次違約狀態九個月內：未償還本金餘額(到期或轉催本金餘額) \times 原借款利率 \times 逾期天數 \div 365 \times 1.2。2. 每次違約狀態第十個月後：未償還本金餘額(到期或轉催本金餘額) \times 原借款利率 \times 逾期天數 \div 365。(勞工紓困貸款約定書第七條第三款)。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債務人對上開債務僅繳款至113年04月02日起未依約履行迄今，聲請人於113年06月05日寄發繳款催告信函限期繳款，債務人仍置之不理，誠屬非是，至今仍尚欠如「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欄所載之本金、利息、遲延利息未償。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為此，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第五百一十條、第二十條等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至感德便。釋明文件：金管會函文線上成立契約信用貸款約定書申保人借款資料查詢放款往來明細查詢繳款通知書函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附註：

-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01 附表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17907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10156 元	黃明裕	自民國113 年04月02日 起	至民國113 年05月02日 止	年息1.845%
001	新臺幣 10156 元	黃明裕	自民國113 年05月0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9個月 以內者，按 年息2.214% 計算之利息， 逾期超過9 個月者，按 年息1.845% 計算之利息。